

人民民主國家的 婚姻法·土地法·經濟調整法

著者 加·Д·Н
譯者 高晶齋 周黎揚 雷鳴



正風出版社印行

人民民主國家
的
法整調濟經·法改土·法姻婚

(本印抽)



正風出版社印行

目次

人民民主國家的土改法·····	蘇聯法學博士 H. П. 加贊采夫作·····	一
人民民主國家的婚姻法·····	蘇聯 Г. М. 斯維德洛夫作·····	四五
人民民主國家的經濟調整法·····	蘇聯法學博士施孔金作·····	七九

人民民主國家的土改法

蘇聯法學博士
H. H. 加贊采夫作

一

由於第二次世界大戰，蘇聯打垮法西斯德國，贏得有歷史意義的勝利，由於中歐東南歐各國在工人階級領導下的民衆，爲自己的民族自由獨立所從事鬥爭，人民民主的制度，就有了可能。

這些國家，從帝國主義體系中解放出來。帝國主義反民主陣營的基本目的，在於「……建立美帝國主義的世界霸權和毀滅民主制度……」這是衆所周知的事。……（一九四七年九月在波蘭舉行的幾國情報局會議紀錄第六頁）。

人民民主國家參加以蘇聯爲首的反帝國主義陣營。反帝國主義民主陣營

的基本目的，在於「……摧毀帝國主義，鞏固民主和消滅封建主義的殘餘勢力……」這也是衆所週知的事。（同上第七頁）

一九四七年九月在波蘭舉行的幾國情報局會議所發表的宣言裏面，曾指出過：「兩個對立陣營——帝國主義陣營與反帝國主義陣營——的鬥爭，是在資本主義總危機日趨尖銳，資本主義力量衰弱和社會主義與民主力量增強的環境下，發生的。」

A. A. 日丹諾夫在會議上的報告裏面說：人民民主國家的新民主政權「……靠了民衆的支援，能在短短時期內，進行進步的民主改造，而資產階級的民主，已沒有從事這樣改造的力量了。農民從土地改革中，分到了土地，消滅了地主階級。大工業及銀行的收歸國營，沒收向德國屈膝的叛徒的財產，以便從根本清除了獨占資本在這些國家內的陣地，且將民衆從帝國主義奴役下解放出來。同時全體人民所有的國家財產的基礎，業已奠立，新型的國家

——人民共和國——也建立起來了，政權歸人民所有，大工業，運輸，銀行，歸國家所有，以工人階級爲領導的各勞動階級聯盟，已形成了領導力量。結果，這些國家的人民，不但從帝國主義的鐵蹄下解放出來，並且莫立起轉到社會主義發展道路上的基礎」。（一九四七年九月幾國情報局會議紀錄第十五——十六頁）

人民民主國家，借鑑蘇聯社會主義建設的經驗。

「人民民主制度，得到蘇聯及人民民主國家的援助，實現了以工人階級爲領導的勞動人民的統治，人民民主的制度在鎮壓清算資本主義成分和組織社會主義建設方面，執行無產階級專政的職能，負擔起從資本主義轉到社會主義過渡時期的任務。」（巴斯卑勞夫著：在列、斯旗幟下向共產主義邁進。

一九四九年出版，十二——十三頁）。

蘇維埃制度與人民民主制度，從本質上說，都是無產階級專政，不過表

現的形式則有不同。

人民民主國家內，有決定性的一部份工業、銀行、對外貿易和大的國內貿易，都已收歸國營，實行了土地改革，奠定了社會主義經濟迅速建設的一切必要條件。一切具有統治地位的企業，均歸國家掌握。

譬如一九四八年，波蘭工業的社會主義成分，佔全部工業產品百分之九四。

由於實行這一系列的辦法，人民民主國家已能直接建立社會主義的基礎。社會主義不能僅限於城市，它也必須發展到農村中。

因為人民民主國家內已變化的條件，對許多與農村未來發展有關的問題，必須採取與第一階段不同的看法。

共產黨與工人黨目前有這些任務，即如何鞏固土地改革的果實和在社會主義原則上，以改造農業的方法發展農村。

爲適應人民民主國家整個國民經濟，而特別迅速發展了的工業上的現實要求逐漸改造農業的必要時機是已經成熟了。

實現這些任務，需要加強反對農村中資本主義成分的鬥爭，需要徹底執行限制和排擠本主義成分的政策，並用種種方法，對貧農中農予以幫助。

人民民主國家的富農，在實行土改以後，就立刻在各方面企圖利用分配土地中重新發生的經濟困難。

一九四八年在匈牙利幾百農村中進行過的抽查，證明實行土改以後，農村中這種剝削階級的數量上不但有了增加，而且也大爲富裕起來。

富農分子利用以下的事實：民主的匈牙利給無地的雇農和小農分了土地，却不能時常供給他們相當的耕種設備，耕畜，種子。結果一部分的勞動農民，就淪於富農剝削之下。（參閱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一日的爭取持久和平與人民民主報）採取特別方法，約束富農分子並限制他們的剝削行爲，就成

爲必要。

從這些事實就可以明白：一九四七年特拉寧院士肯定說，新民主國家的富農「由於實行土改的結果，已無剝削別人的可能」是不正確的。（一九四七年第一期蘇維埃國家與法律十一頁）。

富農分子在波蘭積極支援米科拉契克黨，在匈牙利幫助裴倫茨黨及其它人民民主國家類似他們的那些叛徒。國外帝國主義者，在他們反人民民主制度的破壞鬥爭中，是依靠富農分子的。

人民民主國家農業中社會主義方案的實施，必然引起農村中階級鬥爭的尖銳化。只有背叛馬列主義事業和依靠富農從事冒險的鐵托集團，才否認南斯拉夫農村資本主義成分的增長，以及因此必然發生的階級鬥爭之尖銳化。富農分子不經鬥爭，是不會放棄他們陣地的。在農村中執行符合勞動農民階層面同時又符合富農分子利益的政策，是不可想像的。

斯大林同志說：「誰想在農村執行一切人，富的窮的，通統滿意的政策，那他就不是馬克思主義者，而是一個傻瓜，因為宇宙間並沒有這樣的政策」。（斯大林論聯共中央和中央監察委員會聯席會議的工作。二十七頁）。

二

現在已經成了人民民主國家的波蘭、匈牙利、羅馬尼亞諸國，舊有的大地所有制，是反動勢力一個重要的基石。

已往這些國家農業上的特點，就是：大地主和富農——資本主義的土地所有制，與無地或少地的勞動農民大眾間的矛盾。

這些國家的政府以前推行的土地政策，是以農村中支持這些政府的地主和富農的利益為依歸。對於土地問題，曾進行過尖銳的政治鬥爭。

第一次大戰以後，許多歐洲國家的統治者們，在民衆要求分配地主土地並將土地轉交耕者所有的影響下，被迫只有答應實行土地改革。

但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以及其它幾個國家，後來所實行的由地主主持且對地主們有利的那些有頭無尾的土改法，分毫不能滿足農民清算地主土地所有制的要求。

這些法律的目的，只是鞏固貴族的土地所有制，並企圖發展大的富農土地所有制，這種法律的任務，不是打算解決農民的地荒。

這些土地法，只是穩定那些要求土地農民的情緒，顯然帶着反農民反民主的性質，因為它們的主要目的，是爲保障大地主土地所有制。

農民出高價購置的小量土地，於一九二九——一九三三年農業危機時期，爲了償債，已大部分連同舊有的財產失去了。

勞動農民的喪失土地，以及他們大量的破產，是資本主義國家農業的一

個特徵。

現在已實行人民民主的那些國家，在第二次大戰前夕，尚有大批大地主的地產，也就是說，這些國家仍然是封建主義佔有強大殘餘勢力的國家。

戰爭時期德人的統治，使這些國家的國民經濟，包括農業在內，遭受一種重大的破壞。

三

由於蘇聯軍隊從中歐東南歐許多國家趕走了希特勒匪幫，它們的人民就有在真正民主基礎上，建設自己生活的可能。爲達到此項目地，首先要清算大地主土地所有制，而把土地分給無地和少地的農民。進行土地改革，是國家和經濟上的一種必要。

各人民民主國家，都通過了以根本解決土地問題爲目標的土地法。

土改的結果，由人民民主國家予以法律的保障。如在保加利亞的憲法裏指出：一切礦產和埋藏地下的其它天然富源，森林、水利都是國家的，全體人民的財產（第七條）。土地歸於耕者所有，法律規定私人所有土地的限制並規定那些不能親自耕種的人可以保留土地的場合。大的私有地產，是不許可的。勞動合作農場由國家予以鼓勵扶助，並受其特別保護。國家也組織起國營農場。（第十一條）。

其餘人民民主國家的憲法也有類似的條文。

人民民主國家的土改，是當作最重大的國家措施來實行的，法律把實行土改的工作，賦予地政機關和特設的土地委員會去做。但它是在城鄉勞動人民廣大的支援和工人階級的領導下，獲得實現。這些國家的共產黨和工人黨，組織土改工作，在工人積極支援之下，由農民直接去實行的；工農聯盟，

因此更加擴大和鞏固。

爲協助國家機關實行土改，如在波蘭，就組織起區土地委員會，它們的委員，是由少地的農民、雇農、農業工人及小佃戶選出的。

爲了分給無地和少地的農民，法律規定把沒收和收購的土地，定爲國有土地。

根據一九四四年九月六日波蘭土改法，將德國人，原屬德意志民族的波蘭人的土地，以及被判背叛國家勾結佔領者加害國家和地方人民的那類人的土地，以及依照其它法律沒收的土地，定爲國有土地。

土改法並規定超過五十公頃以上的土地，在普資南斯基、普木爾斯基、塞列資基各省，超過一百公頃以上的土地，概予沒收。

其它人民民主共和國也實行了類似的措施。

匈牙利一九四五年的法律規定：除沒收土地外，還規定收購土地。爲要

實行土改，凡在一百霍爾特（一霍爾特等於〇・五七公頃）以上，在首都週圍三十公里以內；超過五十霍爾特的土地，一概收購。

凡有一千霍爾特以上土地，全部予以收購。

一九四六年保加利亞的法律規定：一個農戶只准佔有二十公頃土地，但有些區域，可以保留三十公頃。超過的土地，一概予以收購，分給無地和少地的農民。

從土改法規定設置的國有土地中，實現了無地及少地的農民的土地分配。

人民民主國家的土改法規定：那些人才有分得土地優先權。如一九四四年波蘭土改法規定：波蘭軍人，第二次大戰的殘廢軍人，爲爭取民主波蘭與德人進行游擊戰爭的戰士，均有分配土地的優先權。

各人民民主國家土改法所定出的對少地和無地農民分配土地的辦法，並

不劃一。就在一個國家內，由於具體條件不同，也不是採取完全同一的辦法。

如在波蘭的舊領各縣規定每戶分得的土地以五公頃爲限，而人口較多的勞動農戶，則以十公頃爲限。一九四四年十月十一日波蘭民族解放委員會頒布補充同年九月六日法律的命令，規定：非但不足五公頃土地的農戶，可以分得土地，就是人口較多而土地不足十公頃的農戶，也可以分得土地。依照一九四六年九月六日「關於土地整理及移民於新併省份和舊戈但斯克自由市」的法律，每一新農戶，得按當地具體條件，分到比較舊縣份較多的土地。

一九四五年羅馬尼亞土改法規定：新分的土地限額以及少地農民的土地限額之多少，全視所屬區域的土地面積而定。但上述的限額，不得超過五公頃，如因分配土地移到別區，也能分得比上述限額較多的土地。

從國有土地中分地給無地及少地的農民，依法定地價繳款，該地得依法成爲私有財產。

依照一九四四年波蘭土地法的規定：分得土地的人，必須照一年土地收益的標準，向國家繳納地價，以實物或現款繳納均可；如以現款繳付，則照裸麥市價。

該土改法規定分期繳付地款的辦法，領得土地時先繳百分之十，餘額如係少地農民，十年付清，如係無地農民，二十年付清。

無地農民如經區土地委員會的請求，經縣土地局核准，第一次付款時間可延緩三年。

土地不得作債務或保證的抵押。

根據一九四四年法令及新波蘭補充該法令的土地法所成立的農場，不得全部或一部地加以分割、出售、出租、或抵押。